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二零一三年 第三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聲明之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64,566</b>	69,481	<b>181,496</b>	187,444
其他收入	3	<b>335</b>	297	<b>961</b>	740
已售存貨成本		<b>(17,695)</b>	(19,828)	<b>(52,194)</b>	(54,437)
員工成本		<b>(18,020)</b>	(17,692)	<b>(50,808)</b>	(52,414)
折舊及攤銷		<b>(3,894)</b>	(3,558)	<b>(10,219)</b>	(10,82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b>(12,247)</b>	(12,469)	<b>(36,393)</b>	(34,958)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b>(1,152)</b>	(1,378)	<b>(3,780)</b>	(4,108)
其他經營開支		<b>(8,512)</b>	(6,640)	<b>(20,998)</b>	(19,354)
上市開支		<b>(3,668)</b>	-	<b>(6,701)</b>	-
融資成本		-	-	-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87)</b>	8,213	<b>1,364</b>	12,085
所得稅開支	5	<b>(1,442)</b>	(1,967)	<b>(3,249)</b>	(2,998)
期間(虧損)溢利		<b>(1,729)</b>	6,246	<b>(1,885)</b>	9,087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1,729)</b>	6,246	<b>(1,885)</b>	9,0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416)</b>	5,017	<b>(2,887)</b>	7,621
非控股權益		<b>(313)</b>	1,229	<b>1,002)</b>	1,466
		<b>(1,729)</b>	6,246	<b>(1,885)</b>	9,087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b>(0.39)</b>	1.74	<b>(0.87)</b>	2.6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568	-	-	4,029	15,597	9,003	24,600
期間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887)	(2,887)	1,002	(1,885)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7,500	-	-	(111)	7,389	(7,389)	-
附屬公司向股東發行的股份	25	7,499	-	-	7,524	-	7,524
貸款資本化	-	-	26,462	-	26,462	-	26,462
公司重組	(19,093)	52,986	(33,904)	-	(11)	-	(11)
發行新股份	4,000	31,000	-	-	35,000	-	35,000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3,152)	-	-	(3,152)	-	(3,152)
股息	-	-	-	(1,485)	(1,485)	(515)	(2,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88,333	(7,442)	(454)	84,437	2,101	86,53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558	-	-	4,663	16,221	9,298	25,51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621	7,621	1,466	9,087
股息	-	-	-	(10,605)	(10,605)	(1,995)	(12,6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8	-	-	1,679	13,237	8,769	22,00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各類餐廳及餅店。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b>64,566</b>	69,481	<b>181,496</b>	187,444
其他收入				
逾期預繳收入	<b>152</b>	193	<b>251</b>	193
贊助收入	<b>75</b>	56	<b>298</b>	161
保險索償賠償	<b>37</b>	-	<b>240</b>	245
其他	<b>71</b>	48	<b>172</b>	141
	<b>335</b>	297	<b>961</b>	740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b>17,695</b>	19,828	<b>52,194</b>	54,437
無形資產攤銷	<b>98</b>	76	<b>251</b>	230
核數師薪酬	<b>106</b>	22	<b>266</b>	148
折舊	<b>3,796</b>	3,482	<b>9,968</b>	10,5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b>11,003</b>	10,468	<b>33,417</b>	30,090
或然租金	<b>869</b>	1,219	<b>2,054</b>	2,488
	<b>11,872</b>	11,687	<b>35,471</b>	32,57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17,437</b>	16,678	<b>48,930</b>	49,3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75</b>	503	<b>1,380</b>	1,516
	<b>17,912</b>	17,181	<b>50,310</b>	50,88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8</b>	79	<b>141</b>	182
上市費用	<b>3,668</b>	-	<b>6,701</b>	-
匯兌差額	<b>-</b>	-	<b>8</b>	2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1,442	1,967	3,249	2,992
遞延稅項	-	-	-	6
	<b>1,442</b>	1,967	<b>3,249</b>	2,99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應佔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約1,416,000港元及2,887,000港元，並除以各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361,195,652股及332,636,364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約5,017,000港元及7,621,000港元，並除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88,750,000股及288,75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各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7. 股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b>2,000</b>	9,700	<b>2,000</b>	12,600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8. 儲備

於進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企業重組(「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重組時本公司股份為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份確認為其他儲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經營七間全服務餐廳、兩間餅店及一間咖啡廳的香港餐飲集團。本集團「至尊級的餐飲體驗」的理念經由優質菜式，並輔以怡人氣氛及周到的服務得以完全展現。本集團採用優質食材以製作由廚師創製或通過特許專營安排授權的菜式，並執行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食品始終保持優質。餐廳策略性地處於黃金地段，裝潢時尚，並由訓練有素的員工提供周到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關閉位於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三間餐廳。為減輕上述餐廳關閉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開設兩間餐廳及一間咖啡廳，即尖沙咀的「明珠小館」、屯門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及旺角的「a la Folie」。此外，本集團已將其位於沙田區新城市廣場之越南菜餐廳「PHO24」重新包裝並命名為中餐廳，即「明珠閣」。

#### 明珠小館

為繼續業務發展之勢頭及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為顧客供應的菜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The ONE開設其首家中餐廳「明珠小館」。明珠小館提供各種淮揚前菜、家常菜及麵點。

#### 目利之銀次 沖繩

為把握成熟及人口密集新城鎮的高需求，本集團以特許專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一家日本沖繩縣的著名居酒屋連鎖店餐廳。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V city開業。

#### a la Foli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新世紀廣場開設一間以「a la Folie」為店名的咖啡廳。透過供應小食及優質烘焙包點(包括法式及日式麵包、卷餅及糕點)，該咖啡廳以中高收入消費者作為目標客戶。

#### 明珠閣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功將先前之越南菜餐廳重新包裝並命名為「明珠」系列中第二家中餐廳「明珠閣」。本集團相信，現時乃合適時機在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向顧客精心提供點心及廣東燒味，從而推介新粵菜烹飪概念。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81,4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87,444,000港元略下降約3%。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三間餐廳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去年收益較大部份。為減輕關閉香港金融中心商場三間餐廳之影響，本集團已採納通過提高現有門店及新開門店之收益等策略，成功維持了收益水平。

#### 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存貨成本達約52,1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437,000港元)。儘管近年來普遍增長的通貨膨脹，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仍可維持整體成本比率低於30%。董事將繼續監控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經營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達約50,8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414,000港元)。此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關閉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三間餐廳後辭退若干員工所致。隨著開設上述三間新門店，員工數目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一致。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達約36,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9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增長乃主要由於新開設門店及於二零一三年續訂租賃協議後若干現有門店租金亦上漲所致。

## 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7,621,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於聯交所創業板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一次性上市費用約6,701,000港元所致。若不計及一次性上市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可錄得溢利(不計上市費用)。

## 未來前景

儘管香港餐廳行業競爭激烈，自本集團於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開設第一間餐廳以來，本集團能夠保持其領先市場的定位，引領香港飲食文化創新發展。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創新可口菜式、創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的服務持續堅持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開闢了全新機遇。同時，本集團為市場引入若干全新品牌名稱的新餐廳及咖啡廳。展望未來，如物色到符合本集團策略的理想地點，本集團將透過開設全新品牌及/或擴展其現有品牌的新餐廳，持續擴展業務。

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本集團進一步擴張的任何潛在商機。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於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之堅持將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未來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為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投購該投保。就此而論，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

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本公司深知為其董事安排投保之重要性，且將考慮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該安排。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

##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82,500,000	20.625%

附註: 該等82,500,000股股份由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稷先生被視為為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潘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胡啟初先生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2,975	29.75%
黃慧玲女士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624	16.24%
雷鴻仁先生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813	8.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之百分比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217,500,000	54.375%
張福柱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17,500,000	54.375%
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Dragon Flame」)	實益擁有人	82,500,000	20.625%
廖明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82,500,000	20.625%

附註：

- 該等217,5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胡啟初先生(「胡先生」)、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雷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45.88%、29.75%、16.24%及8.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胡先生及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張先生、黃女士、胡先生及雷先生均為Victory Stand董事。
- 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明麗女士被視為於潘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 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 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 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余頌詩女士及陳偉雄先生。